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901)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鑽石生技公司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85,000仟股，其中68,000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112年9月6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餘17,000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本次承銷案件並未辦理過額配售。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單位：仟股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數量
主辦承銷商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45,600	9,530	0	55,130
協辦承銷商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20,400	5,100	0	25,5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1樓	1,000	1,125	0	2,125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20樓	1,000	1,125	0	2,125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2號10樓	0	30	0	30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7樓	0	30	0	3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17號13樓之6	0	30	0	3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0	30	0	30
合 計		68,000	17,000	0	85,000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40.00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過額配售機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鑽石生技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惟實際過額配售股數為0仟股。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及自願集保股數合計714,841,672股，佔申請上市時發行股份總額635,000,000股之112.57%或佔掛牌股數849,300,000股之84.17%。

五、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料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1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8,500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8,500張(仟股)，投標數量以1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無。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112年9月7日起至112年9月11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2年9月11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12年9月12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委託書，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12年9月12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2年9月14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指示往來銀行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2年9月13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2年9月8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 (2)得標手續費：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4%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2年9月8日)前存入往來銀行。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4%。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2年9月11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原競拍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2年9月7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12年9月12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2年9月6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2年9月14日)上午10時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鑽石生技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2年9月19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12年9月19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鑽石生技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diamondbiofund.com>）。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鑽石生技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兆豐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entrust.com.tw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fbs.com.tw/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yuanta.com.tw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cathaysec.com.tw/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firstsec.com.tw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gfortune.com.tw/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tachan.com.tw/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pscnet.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 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 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 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 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 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 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 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一、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10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鄭欽宗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鄭欽宗	無保留意見+其他事項段
11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鄭欽宗	無保留意見
112 年第二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欽宗/邱盟捷	無保留意見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鑽石生技」或「該公司」)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6,35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35,000,000 股，另該公司今年擬發放股票股利共計 114,300,000 股，且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49,3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8,493,000,000 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業經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本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提出委託本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以內額度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本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12 年 3 月 27 日止，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6,631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為 76,212 千股，占發行股份總額之 12.00%，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記名股東人數在一千人以上，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五百人，且其所持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滿一千萬股者。

(五)綜上，該公司依規定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已超過二千萬股，另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千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予員工認購之 15,000 千股後，餘 85,000 千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屆時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再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式諸多，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其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茲分述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之價值。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 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 較能反映市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 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容易取得。 2. 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 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用評估風險溢酬、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及穩定型之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2.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為創業投資公司，主要投資領域為生技產業，由於近年因疫情導致生技醫療產業股價易有所波動，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較易受投資對象股價波動所影響，因此在股價之評價上較不適用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之本益比法；另收益法其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要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該公司應有之價值；而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虧損之生技類股公司評價多採以淨值為基礎的股價淨值比或成本法作為評價方式，因鑽石生技主要投資生技產業，該等投資標的因持續投入研發費用於新藥或臨床實驗，若採用成本法，則容易忽略該公司價值而不適用，故考量該公司之行業特性，本次擬採用股價淨值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2.承銷價格訂價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該公司係屬投資生技產業為主之創業投資公司，主要營運業務係投資早、中期具有潛力的生技公司，主要投資範疇包括：新藥研發、高階醫療器材、創新醫療服務、醫療通路及農業生技等。經考量比較公司之業務內容、營收獲利比重、應用產業、實收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以營運模式、產品性質及應用領域較為相近之公司，計有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吾華)、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晟德)及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為其比較同業。美吾華主要業務為醫藥用品銷售，但除前項營業項目外另有生技產業之轉投資；晟德主要業務為西藥製造業，但除前項營業項目外另有生技醫療相關行業之轉投資；台耀主要業務為原料藥，但除前項營業項目外另有生技醫療相關行業之轉投資。

(1)市場法

①本益比法

單位：倍

期間	上市		採樣同業		
	大盤平均	生技醫療類	美吾華	晟德	台耀
112年5月	16.13	30.27	19.48	註	13.13
112年6月	16.46	30.54	18.63	註	14.17
112年7月	16.80	26.71	17.50	註	15.57
平均	16.46	29.17	18.54	NA	14.2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

註：該等公司於櫃買中心之本益比資料中無揭露相關資訊。

係參酌已上市櫃之同業各種參考因子與股票市價之關係，針對被評價公司過去相同參考因子之水準，給予被評價公司基本的企業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部分進行折溢價調整。以本益比法為例，係參考被評價公司之盈餘水準，與市場上之同業盈餘進行比較，再參考同業之市場價格及流動性、知名度、公司規模等等進行折溢價調整，因其乃以同業以公開之市場資訊作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能貼近市場價值，是目前市場上最常用亦最為投資人接受之價格評定方式。

惟因本益比法係以「股價市價」與「每股盈餘」之比例計算，該公司屬生技醫療產業，近年因疫情導致生技醫療產業股價易有所波動，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較易受投資對象股價波動所影響，若採用此法可能無法反映公司應有之價值，故本券商不擬採用本益比法作為其訂定承銷價之依據。

②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期間	上市		採樣同業		
	大盤平均	生技醫療類	美吾華	晟德	台耀
112年5月	2.01	2.75	1.56	1.52	1.37
112年6月	2.05	2.77	1.49	1.57	1.48
112年7月	2.08	2.72	1.40	1.75	1.63
平均	2.05	2.75	1.48	1.61	1.4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

由上表得知，上市大盤、上市生技醫療類股及該公司之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股價淨值比約在 1.48 倍~2.75 倍，以該公司 112 年度第二季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每股淨值為 14.91 元，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22.07 元~41.00 元，比較該公司本次與本承銷商議訂之承銷價格 40 元，所商議之承銷價格亦落於價格區間內，經評估應尚屬合理。

(2)成本法(Cost Approach)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①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②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③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④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該公司 112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9,466,485 千元及擬以掛牌股數 849,30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11.15 元，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且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衰退型公司，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現金流量折現法

①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N = (V_0 - V_D)/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frac{FCFF_m + 1}{(1+K1)^n \times (1+K2)^{m-n} \times (K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ax\ rate\ t) + Dep\ t \ \& \ Amo\ t - Capital\ Exp\ t - \Delta NWC\ t$$

$$K_i = \frac{D}{A} \times K_d(1 - tax\ rate) + \frac{E}{A}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_j(R_m - R_f)$$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E + VD$ = 股東權益價值 + 淨負債價值
N	=	採上市前股數635,000仟股
$FCFF_t$	=	第t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 $D(附息債務)/(D+E) \times K_d(1 - tax\ rate) + E(權益)/(D+E) \times K_e$;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2年度~116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7年度~121年度
$EBIT_t$	=	第t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 t$	=	第t期之稅率
$Dep\ t \ \& \ Amo\ t$	=	第t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 t$	=	第t期之資本支出
	=	第t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Delta NWC\ t$	=	第t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數 - 第t-1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t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 (第t-1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D/A	=	負債資產比
E/A	=	權益資產比 = $1 - D/A$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②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5$	$5 < t \leq 10$	$t \geq 1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期間 I：112-116 年度 期間 II：117-121 年度 期間 III：121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A (樂觀 情境)	0.0000%	0.0000%	0.0000%	係以樂觀情境下，112-116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 以 117-121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則以 121 年度財測之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
E/A (樂觀 情境)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同上
D/A (保守 情境)	0.0000%	0.0000%	0.0000%	係以保守情境下，112-116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 以 117-121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則以 121 年度財測之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
E/A (保守 情境)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同上
Kd	1.4100%	2.0453%	2.6806%	期間 I 以類比公司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預估負債資金成本率；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則以近十年，五大行庫平均基準利率估計；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tax rate (樂觀 情境)	20.0000%	20.0000%	20.0000%	係以樂觀情境下該公司 112-116 年度財測之平均有效稅率預估期間 I 之有效稅率，期間 II 以 117-121 年度財測之平均有效稅率預估、期間 III 之有效稅率預估以以 121 年度預估為參考值。
tax rate (保守 情境)	20.0000%	20.0000%	20.0000%	係以保守情境下該公司 112-116 年度財測之平均有效稅率預估期間 I 之有效稅率，期間 II 以 117-121 年度財測之平均有效稅率預估、期間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III 之有效稅率預估以以 121 年度預估為參考值。
Rf	1.1543%	1.1940%	1.2337%	期間 I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2/3/9，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2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86 年)及 112 央債甲 2(剩餘年限約為 9.947 年)之 1.1521% 及 1.2325%，以插補法計算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1.1543%；期間 III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2/3/9，10 年及 2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2 央債甲 2(剩餘年限約為 9.947 年)及 112 央債甲 4(剩餘年限約為 19.984 年)之 1.2325% 及 1.4605%，以插補法計算存續期 10 年殖利率為 1.2337%；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Rm	11.9849%	11.5131%	11.0413%	期間 I 係以過去 5 年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估計；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則以過去 10 年度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估計；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Bj	0.5564	0.7782	1.0000	期間 I 係以同業類比公司之過去 5 年股價報酬率對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而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 1；期間 II 之 Beta 值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Ke	7.1805%	9.2243%	11.0413%	$=R_f + \beta * (R_m - R_f)$ 。其中 R_f ：無風險報酬率； β ：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 R_m ：市場風險報酬率
Ki (樂觀 情境)	7.1805%	9.2243%	11.0413%	樂觀情境下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Ki (保守 情境)	7.1805%	9.2243%	11.0413%	保守情境下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樂觀 情境)	3.0790%	4.1106%	0.0000%	<p>期間 I： 以公司根據樂觀情境下之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112-116 年度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p> <p>期間 II： 以公司根據樂觀情境下之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117-121 年度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p> <p>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間預期公司將維持平穩，成長率為 0%</p>
G (保守 情境)	3.0790%	4.1106%	0.0000%	<p>期間 I： 以公司根據保守情境下之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112-116 年度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p> <p>期間 II： 以公司根據保守情境下之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117-121 年度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p> <p>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間預期公司將維持平穩，成長率為 0%</p>

③每股價值之計算

A. 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5,000,840 \text{ 仟元} + 10,558,045 \text{ 仟元} - 9,151 \text{ 仟元}) / 635,000 \text{ 仟股} \\
 &= 24.49 \text{ 元/股}
 \end{aligned}$$

B. 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1,697,253 \text{ 仟元} + 10,558,045 \text{ 仟元} - 9,151 \text{ 仟元}) / 635,000 \text{ 仟股} \\
 &= 19.29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每股價值於樂

觀情境及保守情境分別為 24.49 元及 19.29 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能力及本益比法之比較情形

1.財務結構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第二季	
		鑽石生技	1.94	2.17	1.29	1.86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 比率(%)	美吾華	24.24	25.50	21.06	28.30
		晟德	29.95	30.70	23.56	28.38
		台耀	48.61	36.74	38.86	39.19
		同業	33.40	29.70	註 1	註 1
		鑽石生技	296,470.01	1,183,346.20	850,027.69	727,072.58
長期資金 占不動 產、廠房及 設備 比率(%)	美吾華	392.89	446.12	305.84	283.04	
		晟德	2,941.72	3,046.13	3,993.69	1,858.96
		台耀	125.98	164.64	163.55	173.84
		同業	38.60	35.30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股東會年報

註 1:截至查核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尚未出具。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1.94%、2.17%、1.29%及 1.86%，該公司負債比率偏低，各年度之負債比均不高於 3%，主要係因創業投資公司從選擇投資標的到產生獲利需較長且不定之時間，如以借款為之將對創投公司產生較不利之影響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低於各採樣公司及同業。目前該公司之自有資金尚屬適足，較無相關之營運風險，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分別為 296,470.01%、1,183,346.20%、850,027.69%及 727,072.58%。110 年度之該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 110 年度提列折舊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下降所致，111 年度之該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 111 年度該公司購買電腦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上升所致，112 年第二季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 112 年第二季為營業淨損，使未分配盈餘下降所致。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相對較高，主要係因該公司行業特性，其營運無需購置較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經評估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定且相關財務風險尚屬可控。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該項比率均高於各採樣公司與同業。顯示其長期資金應尚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財務結構，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 名稱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第二季	
獲利能力 (%、元)	資產報酬率 (%)	鑽石生技	98.55	28.66	7.32	(14.06)
		美吾華	6.72	6.52	6.28	3.82
		晟德	19.44	7.68	(1.83)	0.35
		台耀	3.58	9.60	1.88	(0.01)
		同業	4.80	3.5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	鑽石生技	100.56	29.26	7.44	(14.28)
		美吾華	9.41	8.47	8.09	5.08
		晟德	26.96	10.33	(2.85)	0.14
		台耀	6.76	16.19	2.82	(0.13)
		同業	6.80	4.7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鑽石生技	135.96	59.23	13.83	(23.10)
		美吾華	12.82	15.03	14.98	8.55
		晟德	(10.27)	(5.03)	4.78	0.10
		台耀	2.59	(13.97)	13.60	24.26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3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	鑽石生技	135.88	59.21	13.88	(23.07)
		美吾華	15.62	15.93	15.68	9.21
		晟德	130.58	51.39	(9.90)	1.65
		台耀	33.34	90.43	27.71	6.17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鑽石生技	93.36	93.08	78.55	104.73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第二季
(%)	美吾華	16.05	12.75	13.00	15.25
	晟德	678.68	431.30	(74.98)	4.30
	台耀	10.70	33.21	5.76	(0.51)
	同業	12.10	9.30	註 1	註 1
每股(稅後) 盈餘 (元)	鑽石生技	9.28	3.55	1.26	(2.31)
	美吾華	1.29	1.24	1.21	0.75
	晟德	7.73	3.14	0.17	0.10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股東會年報

註 1:截至查核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尚未出具。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註 3：非公開資訊，無法取得，故不予列示。

(1)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98.55%、28.66%、7.32%及(14.06)%，而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 100.56%、29.26%、7.44%及(14.28)%。該公司之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自 109 年度起呈現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投資標的公司於 109 年度股價大幅上漲，而自 110 年度起漲幅趨緩，使自 110 年度起之獲利逐漸下降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9~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大多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 135.96%、59.23%、13.83%及(23.1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35.88%、59.21%、13.88%及(23.07)%。兩者比率之變動趨勢與原因，均與前述之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相同。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9~110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大多高於採樣公司，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大多介於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93.36%、93.08%、78.55% 及 104.73%；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9.28 元、3.55 元、1.26 元及(2.31)元。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純益率表現尚屬穩定，而每股稅後盈餘於逐年下降，其變動趨勢與原因除淨利因營收逐年減少而呈現同向變動外，亦有因發放股票股利使股本膨脹之情形，109 年至 111 年度發放股票股利使股本由 450,000 仟股增加至 635,000 仟股；112 年第二季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11 年度下降，係因投資標的醣基公司於 112 年度第二季股價回跌，使 112 年度第二季為營業虧損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大多介於採樣公司和同業，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獲利能力指標變動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法

請詳「二、(一)、1、(1)、①」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取得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月 份	成 交 數 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12 年 8 月 6 日 至 9 月 5 日	7,501,523	70.9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112 年 8 月 6 日至 112 年 9 月 5 日)之月平均股價為 70.91 元，總成交量為 7,501,523 股。另最近一個月(112 年 8 月 6 日至 112 年 9 月 5 日)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68.94 元~74.35 元，最高成交價高出最低成交價 7.85%，比率並未明顯偏高，應無重大異常情事。且經查詢櫃買中心市場公告之「興櫃股票公布注意股票資訊」及「交易時間內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興櫃股票查詢」，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並未經公告為興櫃注意公布股票，亦無於交易時間內達暫停交易標準之情事。

(五)承銷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綜合參考上市生技醫療類股及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及興櫃價格波動情形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綜上考量，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股價淨值比法評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22.07~41.00 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2 年 7 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 80.98 元，另該公司預計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將循競價拍賣之方式承銷，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規定，故以 112 年 8 月 25 日(不含當日)往前推算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112 年 7 月 13 日至 112 年 8 月 24 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 69.83 元，七成為 48.88 元，爰議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37.74 元，承銷價格最高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 1.06 倍為 4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 47.18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06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40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依面額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1,000,000,000 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0 千元，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承銷部門主管：陳玟好